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仍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有效及存續的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之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長青先生、Heidi Verrill Pickett女士及黃偉慶先生。